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矿业”）通告，获悉金诚矿业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00	8.66%	2.41%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1月27日	吉林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00	4.89%	1.30%	2021年3月4日	2022年1月27日	吉林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00	3.67%	1.03%	2021年3月4日	2022年1月27日	吉林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600	17.12%	4.81%	-	-	-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未质押数量（股）	未质押比例
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739,416	76.7394%	342,218,728	0.9777%	-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2021年12月30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54名原告起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涉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19,175,504.3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该案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前期相关诉讼情况简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间，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法院已于受理相关原告起诉虚假陈述案件79起，涉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364,016,322.02元。具体原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7月6日和2021年11月27日、2021年12月15日和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和《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059、060、065）。
二、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30日本公告披露日，收到法院送达的94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务类型分类的主要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开工项目金额	已中标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公共装修	40,404.20	197,898.67	8,097.07
住宅装修	10,560.26	52,776.06	0.00
设计业务	13.00	718.18	0.00
房屋建设	24,772.00	101,027.81	0.00
合计	76,739.46	342,218.72	8,097.07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后合计持股51%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于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拟以人民币9,000万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吴伟南、曹曼、马蔚娟、冯瑞清、金忠学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公司已按照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定金，并委托中介机构、评估机构、律所按计划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及《关于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51%事项的进展公告》。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首发前已持有的股份
3. 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 减持数量及比例：陈晓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3号高炉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期限为2年；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月28日，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用3号高炉部分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期限为3年。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及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大会工作人员请务必提前了解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3号高炉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期限为2年；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委托理财的审议程序：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自2021年9月24日起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13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及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大会工作人员请务必提前了解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委托理财的审议程序：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自2021年9月24日起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13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及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大会工作人员请务必提前了解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委托理财的审议程序：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自2021年9月24日起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13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及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大会工作人员请务必提前了解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个人防护。